

敢闯敢拼护实业前行 用心用情践责任担当 应燕:以实际行动书写为民履职精彩篇章

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,更是责任和担当。为人民发声,是我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意义。近日,市人大代表、浙江博泰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应燕说。

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,应燕积极传达社情民意,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。作为一名企业家,她紧跟产业发展步伐,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,作为一名人大代表,她履职尽责,以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的的光荣职责。

人才反哺永康,做到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。

此外,应燕还提交了《关于推进永康市家校社协同共育机制建设优化教育生态的建议》《关于我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建议》等建议,为我市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关注教育的同时,应燕还积极为弱势群体发声。她聚焦孤独症、抑郁症等人群,认为青少年心理健康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。今年全市两会期间,她提出完善家校社协同共育机制优化教育生态的建议,呼吁全社会关注家庭教育、青少年心理健康。此外,她还与女企业家们一起关注孤独症群体,为孤独症人群提供更多关怀,帮助家长走出心理困境,并在就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。

建言献策 发挥桥梁作用为民发声

翻看应燕提交的意见建议,不难看出,她高度关注我市教育事业和青少年健康发展。走访调研过程中,她发现我市存在优秀教师留不住,人才引不进来的困境。为此,她提交了《关于推动教师队伍高标准建设的建议》等建议,呼吁有关部门优化教育生态、完善教育制度。同时,她积极参与其中,为人才回流工作牵线搭桥,让越来越多的年轻

实干兴企 匠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

作为一名企业界人大代表,应燕一直认为,服务社会是企业的责任,只有把

企业做大做强,才能更好回报社会。

2012年,浙江博泰工具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引进意大利全自动生产线,以智能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;2015年,放眼海外市场,先后在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海外仓。企业发展跟着国家战略走,她通过提前布局,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如今,她的两大自有品牌MARANELLO、TEPLO在海外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比。

近年来,应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,围绕制造业提速增效、设备改进、技术改革、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围绕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问题,她提出《关于积极推行企业行政合规的建议》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、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贡献代表力量。

热心公益 以爱与责任诠释代表担当 吃水不忘挖井人。应燕在当好代

表、履好职的同时,始终秉持感恩回馈社会之心,长期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。

她持续关注弱势群体,资助4名困难学生完成学业,节假日也会走访慰问帮扶对象,给他们送去慰问和关怀。多年来,她捐助了70余万元善款,组织开展、参与各类爱心活动,用实际行动帮助更多的人,努力践行“财富源于社会,理当回馈社会”的理念。

履职期间,应燕始终坚持以人民利益为行动指南的原则,多建务实之言,多献管用之策,积极参与经济建设,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,以实际行动书写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精彩篇章。

融媒记者 潘燕佳



民族团结 共庆丰收

近日,石柱镇飞鹤山石榴籽社区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,邀请辖区内各民族学生参加石柱镇石柱村第四届民族农耕文化节。图为石柱村农耕文化园里,身着各民族传统服饰的学生在采收甘蔗,体验丰收的快乐。

融媒记者 曹润鑫 程卓一 摄

夏溪村每月 发放代金券 促消费惠民生 强化“门前六包” 共建美好家园

本报讯(融媒记者 王佳涵) 11月13日上午,东城街道夏溪村文化礼堂人潮涌动,村民们早早地聚集在此,等待11月份代金券的发放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是自2020年1月以来,夏溪村每月例行的一项惠民措施。该村符合条件的村民,每个月都能领到100元购物补贴。补贴以代金券的形式发放,适用于该村范围内综合市场、各类店铺的消费。该村通过发放代金券的形式,鼓励村民在村内消费,支持本地经济发展。

随着发放仪式正式开始,一张张代金券有序分发到每个村民手中。这一举措不仅让村民们切实感受到来自村集体的关怀与温暖,更在无形中提升了村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。

发放仪式上,夏溪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胡小玲介绍,该村在不断提升村民生活水平的同时,始终将社区的安全与和谐放在首位。我们借助发放代金券的机会,向村民宣传“门前六包”的重要性,即包卫生、包秩序、包绿化、包整洁、包设施、包文明行为。每个村民都是美丽夏溪的守护者,只有大家共同努力,才能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。胡小玲说。

为加强社区管理,夏溪村村委会还特别提醒村民注意出租房登记和监管工作,提醒房东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出租房屋的信息登记,并确保租户遵守社区规则,共同维护社区的安全稳定。

随着冬季来临,消防安全成为关注的重点。为了确保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,夏溪村村委会加强了消防安全宣传力度,呼吁村民注意用电用火安全,定期检查家中电器线路,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通讯员 胡玉英

肖像权的相关法律规定

肖像权是公民的合法权益。日常生活中,很多人对肖像权的认知仅停留在“只要不盈利就不算违法”上,不清楚法律对肖像权的保护。本期《法治直通车》让我们了解一下肖像权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
一、肖像权的概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,其中就提到自然人享有肖像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,自然人享有肖像权,有权依法制作、使用、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。肖像是通过影像、雕塑、绘画等方式,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。

二、肖像权的合理使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,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,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:

(一)为个人学习、艺术欣赏、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,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;

(二)为实施新闻报道,不可避免地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;

(三)为依法履行职责,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;

(四)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,不可避免地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;

(五)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,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。

本条是关于肖像权合理使用的规定。符合本条规定的特定事由,可以不经肖像权人的同意,直接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,不构成侵害肖像权。需要强调的是,即使构成本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,也必须是合理实施制作、使用、公布他人肖像的行为。

三、禁止侵犯肖像权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,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,行为人为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,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。

